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
西側

承辦人：方子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46

傳真：(02)29529696

電子信箱：ap6105@ntpc.gov.tw



22064

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忠義巷19弄10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兒童教保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幼字第1150523798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訂於115年4月18日辦理「學前特殊兒童情緒教育與輔導」研習課程案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與者研習時數3小時，本文文號即為研習依據文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5年3月17日新北兒保（弘）字第15061號函暨依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二、請於研習辦理完竣2週內製作成果冊留存承辦幼兒園備查，另將紙本之掃描檔與相關電子檔傳送至本局業務承辦人電子信箱（learning@kidmail.ntpc.edu.tw）備查，相關電子檔業掛載於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（網址：<https://kidedu.ntpc.edu.tw/app/home.php>，研習專區/研習文件下載項下）。研習成果冊應包含如下：
 - (一)成果報告表。
 - (二)滿意度回饋統計表。
 - (三)原實施計畫。
 - (四)研習資料及研習照片（至少6張照片，並概述照片內容）。
 - (五)簽到表（應含簽到及簽退，正楷簽名，倘無法辨識簽名，將不核予時數）。



- 三、請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研習時數，本研習時數僅核予本市立案幼兒園之人員。經本局核予研習時數之機構，研習現場不得從事任何商業活動，若經查證屬實，爾後將不再核發研習時數。
- 四、另依據新北市幼兒教育研習守則，學員參加研習務必親自簽到（退），若有代簽情事且經查證屬實，請人代簽及代簽者均將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，並由本局函知所屬幼兒園督導並敘明理由報局。
- 五、請貴會逕至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（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）辦理研習報名、核予研習時數及公告收退費等相關事宜，除依規定登載依據文號外，請併同將敘明依據辦法之核定函文及實施計畫上傳至該系統，俾供審核。
- 六、貴會於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新增研習課程登錄時，務必於「研習名稱」點選「學前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」之註記標籤，以利教職員工研習時數及明細傳送至「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」。
- 七、為維護本市教保研習品質，本局將不定期派員進行訪視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兒童教保協會
副本：

局長張明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